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7022
聯絡人：李承潔
聯絡電話：02-77366073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097003917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配合銓敘部97年3月27日部退一字第09729172651號令之發布實施，就適用公教人員保險法之教育人員於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而選擇暫不請領者之優惠存款事宜規定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銓敘部97年3月27日部退一字第09729172651號令辦理。
- 二、按銓敘部上開97年3月27日令規定略以，公保被保險人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時，應由被保險人填具請領公保養老給付選擇書，選擇是否請領養老給付；另選擇暫不請領而日後未再加保者，得於5年內申請領回；選擇暫不請領而日後再任加保者，得自其再次成就請領條件之日起5年內，按其再任前後之加保年資合併計算發給；選擇暫不請領而日後再任加保，嗣於未符合請領條件情況下離職退保者，得於離職日起5年內，領回暫不請領之養老給付金額。
- 三、茲以依教育人員任用法進用之法定機關、公立學校，或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之編制內有給專任教育人員，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條規定，係屬該法適用對象，且依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退休教職員優存要點)規定，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且退休時所任職務適用行政院訂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並依85年2月1日退休條例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保險



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按：實際得辦理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最高額度，仍應受該要點第3點及第3點之1之規範)，爰本部配合銓敘部上開97年3月27日令，就適用公教人員保險法之教育人員於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而選擇暫不請領者之優惠存款規定補充如下：

- (一)日後未再加保，而於5年內請領退休時原可領取之公保養老給付，且退休時原經核定可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者：可憑原核定函副本、公保養老給付通知書及支票，至臺灣銀行或其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優惠存款，並自入帳日起計息，另其公保養老給付可優存之最高額度及實際金額，仍應依原退休核定函內之備註說明辦理。
- (二)日後再任加保，並再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且符合上開退休教職員優存要點規定要件者：其屬於85年1月31日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得依退休教職員優存要點規定辦理優惠存款。
- (三)非屬上述2類情形者，其日後依規定領回之公保養老給付，除依其他法令規定得以辦理優惠存款外，均不得辦理優惠存款。

四、另適用公教人員保險法之教育人員，如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而選擇暫不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者，除確定其85年1月31日前未曾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工保險者外，退休核定機關仍應依現行作法於退休核定函內明列其85年1月31日前之公保年資所核發之公保養老給付得否辦理優惠存款(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或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擇【兼】領月退休金者)等優惠存款註記事項，並應於其前加註「○師(員)本次退休選擇暫不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其日後如未再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得於本次退休生效日起之5年內依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另」之用語。例如97年8月1日退休，具有退撫新、舊制年資並選擇支領月退休金之國立大學教授，其退休核定函內有關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完整備註用語應為：「○教授本次退休選擇暫不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其日後如未再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得於本次退休生效日起之5年內依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另依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

(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計算，○教授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〇〇萬〇〇元，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依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3點規定計算○教授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如低於上開○教授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依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3項規定，僅得按臺銀所算該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至於○教授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單如附件。又，○教授公保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由於必須憑原開掣之支票，臺銀方予受理，因此請轉知其勿逕先兌現。」。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含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部屬機關學校(含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私立學校高中職以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銓敘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營運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本部軍訓處、人事處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